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44126A00_ATTCH4. pdf、0044126A00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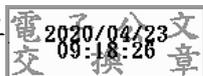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所屬符合申請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49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免付費電話（電話：0800-085151）詢問或參閱勞動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